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9年8月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暨展期，有利于缓解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及时实施，降低其融资成本，助力其早日建成投产，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公允，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意三方股东共同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9,09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1年（展期时间按实际借款时间为依据），其中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项目建成后未来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展期事项。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9年8月1日